2024年4月8日 星期一
制作: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1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0人),缺席会议人数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九、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十、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同时本次会议审阅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合规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3年度报告》、《2023年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江月明、曾涛、董裕平、杨晖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中国东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应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1]

[1] 本公告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和口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1、关联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1,632.0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16.84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871.3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2,141.67
	小计		957,861.89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160,867.7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622.6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2]		3,080,377.36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35,849.06
	小计		34,816,716.77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608,331.7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5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20,235.85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88.68
	小计		12,646,492.1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8,010.8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41.93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1,211.7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3.0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483.54
	小计		1,168,641.0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86,792.45
运营外包业务收入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31.36
衍生品业务净损益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9,464,881.17[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10,418.50[4]
	小计		-72,875,299.6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9,268.36
保险服务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6,638,473.56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3,974.19
	小计		47,102,447.75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623,087.79
银行手续费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1,574.00
咨询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6,585.5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9,846.80
	小计		826,432.33
餐饮服务支出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96,358.35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2,201.32
	小计		1,828,559.67
租赁房产及物业服务支出 租赁房产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2023年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588,001.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5,981.15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60,695.33
	小计		11,184,678.41
租赁房产及物业服务支出 物业服务支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6,455.18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5,719.40
	小计		2,372,17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13,638.05[5]

[2] 报告期内,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关联交易合并至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表格均同。

[3]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1)。

[4]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2)。

[5]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3)。

2、关联方往来项目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683,39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639,656.00
衍生金融资产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3,111,668.24[6]
衍生金融负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72,895.49[7]
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2,177,700.8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4,904.7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4,714.91
	小计		23,077,320.51
租赁负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3,351,165.6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8,571.4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716.18
	小计		24,248,453.30
应收账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56,240.11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500.00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9,904.2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45,818.12[8]
	小计		10,508,222.38
应付账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32,845.60
预付账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905,999.97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5,054,034.00[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747,798.98[10]
	小计		175,801,832.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8,883,534.5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82.40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0.0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8,103.48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87.38
	小计		59,382,407.85

[6]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1)。

[7]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2)。

[8]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2)。

[9]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1)。

[10]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2)。

3、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10.49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7.00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1.82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1.67亿元,本年度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

(2)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量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3年7月清算结束。

2023年度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10.02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7万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人民币220,133.41元,管理费收入人民币239,503.80元。

(3)2023年度中国东方认购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东兴资本直接认缴4,900万元普通合伙份额。

4、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收益-6,946.49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资产5,311.17万元,其他应付款(现金履约保障品)15,505.40万元。

(2)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收益-341.04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167.29万元,其他应付款(场外期权到期赔付款)2,074.78万元,其他应收款(场外期权权利金)734.58万元。

(3)公司通过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方式从中国东方借入资金299,989.50万元,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181.36万元。

(4)公司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并卖出中国东方发行的债券金额5,000万元。

(5)公司向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分销卖出债券金额19,988.80万元,现券卖出金额30,219.34万元。

[11] 公司独立董事赖观荣先生于2022年11月离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至2023年11月终止。

(6)公司联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债券金额5,000万元并分销卖出。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产品市值共计303,458.54元。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以及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转融通服务及相关衍生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由此取得代理费用,以及在与关联方开展转融通及相关衍生业务中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费用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2024年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出租交易席位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

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460.05万股,占总股本的45%,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是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于2016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4543,法定代表人为王占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注册资本为682.43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合并资产总额127,504,302.06万元,负债总额111,384,664.78万元,净资产16,119,637.28万元,资产负债率87.36%。2023年中国东方实现营业收入为9,536,899.91万元,净利润为238,126.04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中国东方相关企业包括中国东方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与中国东方相关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相关企业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12个月)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除外)。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持有的金融资产风险特征变化情况,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评估,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0,244.26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名称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35.86
融出资金	-2,945.15
债权投资	7,934.03
其他债权投资	5,811.86
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907.66
合计	20,244.26

注:冲回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20,244.26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0,244.26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7,263.8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535.86万元。

(二)融出资金

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转回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2,945.15万元,其中:母公司冲回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2,735.15万元,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冲回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折合人民币210万元。

(三)债权投资

2023年度公司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7,934.03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持有的债券按信用减值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四)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度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5,811.86万元,主要对持有的债券按信用减值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其中:母公司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5,613.34万元,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折合人民币198.52万元。

(五)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907.66万元,其中母公司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人民币512.32万元,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400.04万元,其他子公司冲销相应的坏账准备4.7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同时有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市场,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2,010,741.34元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至2024-004、2024-005和2024-01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00.00	新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152,557,959.76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00.00		41,943,593.92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00.00	新项目研发投入	17,410,302.86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00.00	新项目信息化投入	20,098,88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
总计			518,566,900.00	/	232,010,741.34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9,026,432.41	1,667,848,013.98
负债总额	522,053,116.02	581,148,996.08
净资产	996,973,316.39	1,086,699,0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4,308.68	223,404,164.18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 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为5,000万美元,主要用于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其他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本次公司对项目投资主体增资金额:1,0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在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尚需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谋求企业自身发展战略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有效结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中国企业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公司通过子公司富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100%控股,以下简称"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富依100%控股,以下简称"新加坡立达通")对富浩达(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富浩达")进行投资,计划由泰国富浩达投资建设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可贡献境外产能储备700万台,主要用于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其他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同时,根据泰国当地主管部门对于境外投资的要求,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对泰国富浩达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000万美元,计入泰国富浩达注册资本,与本次项目建设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前期连续12个月内投资事项如下:

公司通过新设路径公司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并通过路径公司新设泰国富浩达,用于进行泰国工厂项目建设,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该投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前期土地购置及部分土建和设备采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主体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富浩达(泰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FuHaoDa(Thailand)Co.,Ltd.

(三)注册号:0105566187098

(四)注册资本:35,000万泰铢

(五)注册地:泰国罗勇府

(六)股权结构:香港富依持股10%,新加坡立达通持股90%。

其中香港富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新加坡立达通系香港富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新加坡元。

(七)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

(八)主要财务数据

泰国富浩达于2023年9月25日注册成立,目前仍在建设中,暂未实际经营。

(九)资信状况

泰国富浩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Nonglalok工业园TC23地块,位于泰国罗勇府版开县依拉洛乡。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预计为5,000万美元。

(四)资金来源:比依股份投资款及泰国富浩达自筹资金和融资等。

(五)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周期为2年。

(六)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用地52.8737莱(约为84,597.92平方),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及行政用房共计约67,800平方(实际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面积和公司产能需求的实际厂房面积为准),主要用于公司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七)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前期投资1,000万美元已获宁波市商务局审批通过(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300381号),并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甬发改开发[2023]562号)。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总体还需履行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的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

(八)项目可行性分析

泰国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与中国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具有高度的契合度。其对周边国家的较强辐射能力,结合人工成本、电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的优势,有助于降低中国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也能为公司进入当地市场及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

近年来,泰国陆续出台《投资促进法》(简称"BOI法案")和《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简称"EEC法案"),鼓励当地和外商企业在泰国进行投资活动,并就促进项目提供税收和非税收类的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的外商投资环境有利于本项目的长期稳定实施。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局势及公司产能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是公司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局势及公司产能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